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简瑞荣诉被告东莞长安涌头鸿利五金制品厂、鸿利五金制品厂（香港）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2-07 14:46:05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213号

原告: 简瑞荣, 男, 汉族, 1956年6月12日出生, 台湾省人。现住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昕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院内。

委托代理人: 郭义, 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唐家学, 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东莞长安涌头鸿利五金制品厂, 住所地: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涌头工业区

负责人: 文志平。

被告: 鸿利五金制品厂(香港), 营业地: 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3号佳力工业大厦6楼5号室。

负责人: 林志明。

共同委托代理人: 杨文豪, 广东省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共同委托代理人: 伍云龙, 广东省旗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简瑞荣诉被告东莞长安涌头鸿利五金制品厂、鸿利五金制品厂(香港)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简瑞荣于2005年6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自愿申请撤诉, 符合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简瑞荣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55元(已减半计), 由原告简瑞荣负担。

审 判 长 彭新强
审 判 员 陈伟民
代理审判员 谢 平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75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